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營運實體(統稱「營運實體」)全部位於中國。該等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裝配供應汽車車身零件，並以製造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為核心業務)的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與外商投資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有關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二零零七年修訂)來實現。就外商投資而言，有關產業大體分為四類：(i)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ii)受到若干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該等未列入上述三種類別的產業列作獲准許的產業。

根據目錄，營運實體所從事的汽車及摩托車固定裝置及[控制裝置]設計及製造、精密型腔模(精準度達0.05毫米以上)設計及製造及非金屬產品模具設計及製造的業務營運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營運實體涉足的其他經營業務並非目錄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行業類別，因此可視為獲許可外商投資的產業。

與汽車業有關的一般政策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政府機關在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制定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局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部分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部件專項發展規劃、藉著進行產品分類指導和支持汽車部件生產、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企業生產汽車零部件，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配套和進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部件生產企業，國家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製造商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製造商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面向第三方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者可扣稅；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汽車車身零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建立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近期中國政府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下載列近期有關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且根據以下原因，董事確認該等政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i)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規定車輛、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須繳納車船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依據客車載客人數將車船稅分為四個子稅目：(i)大型客車（載客人數20人或以上）稅額人民幣480元至660元，(ii)中型客車（載客人數介乎9人至20人）稅額人民幣420元至660元，(iii)小型客車（載客人數小於或者等於9人）稅額人民幣360元至660元；及(iv)微型客車（發動機氣缸總排氣量為1升或以下）稅額人民幣60元至480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中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修訂暫行條例所附的稅額表。就車輛而言，按乘用車發動機汽缸容量將車輛和船舶分為七個檔次。具體而言，下列發動機汽缸容量的乘用車檔次須繳納稅額：(i)1.0升(含)以下的人民幣60元至360元，(ii)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人民幣300元至540元，(iii)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人民幣360元至660元，(iv)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人民幣660元至1200元，(v)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人民幣1200元至2400元，(vi)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人民幣2400元至3600元，及(vii)4.0升以上的人民幣3600元至5400元。《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進一步規定節能及使用新發動機的車輛和船舶可獲寬減或豁免車船稅。我們的董事確認暫行條例及新稅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因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發動機汽缸容量介乎1.5升至2.0升及載客量較少的乘用車，適用稅率不重。因此，適用新稅率不會比原有稅率大幅增加。此外，董事認為因中國乘用車的消耗量上升，乘用車的整體價格將會下降，汽車銷售方將提供更多折扣以抵銷稅項的增幅。

- (ii)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布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北京根據小客車需求狀況、道路承載能力、交通和環境及其他因素實施小客車數量調控。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和個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小客車配置指標的，應當到指標調控管理機構辦理搖號登記。董事確認該規定僅於北京實施，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因我們的業務涵蓋全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
- (iii) 工業和信息化部草擬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徵求意見稿)並將提交國務院審批，聚焦混合及純電動車輛，電池的技術發展。該規劃進一步計劃改善生產節能及新能源車輛重要部件的獨立發展系統，投資核心技術建立強健及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行業鏈。董事確認該草案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因該草案主要影響汽車驅動技術，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影響極微(若非無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所有中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下列缺陷情形的，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

-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或陳述的；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相似產品的質量標準。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於其後才出現；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及使用貨品及服務為消費者的法律權利及權益提供更進一步保障。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任何製造商知情地生產有缺陷產品並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傷者可申索懲罰性賠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GB8410-2006)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訂明，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應符合強制性技術要求：燃燒速度不得超過100毫米／分鐘，並相應訂明了有關測試模式。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交通運輸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銷售行為以及汽車配件質量監管工作的通知》訂明，監督部門的地方支部應加強對汽車部件製造商的產品質量監督，並應設立與製造、分銷、使用有關的追蹤系統以加強監督。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亦應當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或情況嚴重者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最近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最近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出最近修訂)。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累計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境內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稅收入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現行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自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其中，就享受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的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
- (2)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定期優惠稅務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直至根據相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關定期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有關詳情、合資格受惠於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及該等政策的範圍已於上述通知的附件內界定。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10%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未有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或雖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任何收益須遵守10%中國所得稅的規定（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然而，就與中國訂立雙邊稅務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預扣稅可調低至5%（視乎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款而定）。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繳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預繳稅稅率為10%。

再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相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並非自動適用，故企業須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文或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才可享有相關稅務協定項下與股息相關稅務待遇。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稅務機關須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收款人) 是否合資格成為相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受益所有人」，且在進行有關評估時，稅務機關必須就有關情況的本質而非形式進行審查。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規定，接受由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若(i)派息企業位於中國或(ii)從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轉讓中得到資本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會被視為是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i)我們派付予非居民海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從轉讓股份中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均會被視為是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必須按預扣稅稅率10%繳納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有關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2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課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此外，居住在城市、縣城或城鎮及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的地方的課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近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機構和個人，都應當依照該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機構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教育費附加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繳納農村教育承擔附加費的機構則除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作最後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的企業或個人，均須按以下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下文(2)及(3)項所指明的貨品除外)須按17%稅率納稅；
-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稅率為13%：
 - (a) 穀物、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加熱氣體、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家用煤炭產品；
 - (c) 書本、報章、雜誌；
 - (d) 飼料、化學肥料、農業化學品、農業機器和農業用塑料覆蓋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品。
- (3) 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否則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4) 徵收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或接納下述契據或其他文據的機構或個人，均須按相關法規的規定繳納印花稅：

- (1) 屬買賣合約、加工、建築項目、物業租賃、貨物運輸、倉儲、貸款、物業保險及技術合同等合同或其他契據及文據；
- (2) 所有權轉讓契據；
- (3) 商業賬簿；
- (4) 權利及許可證書；及
- (5) 財政部規定應課稅的其他文件。

車輛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共同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通過了一項乘用車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排量在一升或以下的乘用車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三升至四升之間的乘用車適用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四升以上的乘用車適用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由20%上升至40%。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通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為10%。

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根據《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排量在1.6升或以下的乘用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稅率降至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車輛購置稅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車輛購置稅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該等小排量汽車的車輛購置稅稅率恢復至10%。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保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保系統。

根據上段所述的法律，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製造過程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製造、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企業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在相關項目動工建設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闡述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防止或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直接或間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須於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由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方可開始施工。

中國對污染物排放採取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藥污水的企業及機構以及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能排放廢水或污水的其他企業及機構，必須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經營者亦應取得排污許可證。任何企業或機構均不得在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違反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條文下排放前段所述的任何廢水或污水。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況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主要透過以下規則及法規規範外幣兌換：

- 《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首次發佈，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最後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投資的能力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在中國准許於日常外匯經常賬交易(包括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債務) 兌換人民幣。然而，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調回投資等大部分資本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為經常賬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乃前提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事先批准所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當局或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向其地區分局頒佈一系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實施細則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19號文），該通知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有關指引對外匯管理局通知作出更具體及嚴謹監管的規範。舉例而言，該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當地外匯管理局機構發出真實及準確的聲明。倘聲明不真實，有關附屬公司（且在若干情況下其法律代表或其他承擔責任的個人）將負潛在責任。

周先生（本集團實益股東兼中國國內居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故其已根據75號文的要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有關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中國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指出，境內中國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應報商務部審批。

然而，寧波華眾塑料在並無追溯效應的併購規定實施前成立。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毋須中國監管當局批准。

併購安全審查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發出《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該通知規定併購有關國家安全行業的企業，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基建設施、運輸服務、技術及主要設備製造業，而據此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可能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均須受到商務部的安全審查。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商務部發出《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並於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取代。規定引入有關審查併購交易具體內容的額外條文。外國投資者意圖併購境內企業時，有關交易是否須受到安全審查將視乎交易的具體內容及實際影響而定。外國投資者被禁止以任何方法規避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名義上持有、以信託方式持有、多層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如透過合約取得控制權）及離岸交易。

通知（其中包括）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從事敏感界別或行業的境內企業的交易可能須受到安全審查，因此可能因其對國防安全、國家經濟穩定、基本社交生活秩序或主要技術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地研發能力造成影響而被制止。然而，由於有關規定並未載列敏感界別或行業的詳細清單，故通知及規定對我們日後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的影響仍然不確定。

經審閱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我們的最新知識及了解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有關國家安全的行業，因此，我們毋須受到商務部的安全審查。雖然我們的行業一般被視為非敏感性質，惟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於實行通知及規定時可能就此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或詮釋。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1) 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2)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3)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該等標誌；
- (4) 未經另一方授權改變其註冊商標並出售帶有改變後商標的商品；或
- (5) 以其他方式對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造成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及／或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及／或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